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55 號

聲 請 人 吳坤相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及其再審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67 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引用法條，聲請人並不知情。又聲請人並未有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67 號民事裁定（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4 號民事裁定，下稱系爭裁定）所稱之逾期提出再審起訴狀及再審理由之情形，是系爭裁定駁回抗告為不合法，侵害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敘述系爭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應認係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本庭毋庸命其補正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